

##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以來自熟悉本公司產業的產、官、學三方面專業人士為主要方針。